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2020/6/2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頁次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 . 2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0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1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案 3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6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36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五、本公司章程 40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新台幣 3,471,976,661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6%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8,318,600 元，依該金額之 2.6% 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271,39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108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以下稱：電動車】出口數量、金額及平均單價分別年增 124.96%、128.50%及 1.57%，而傳統自行車【以下稱：自行車】之整車出口數量、金額及平均單價則分別年減 3.85%、9.23%及 5.59%；顯示歐、美等主要市場在延續運動、休閒及白領通勤用途的中、高階電動車需求大幅增加下，替代了部分中高階自行車，而使自行車之需求有相應比例的減少幅度。

108 年度因共享單車侵蝕中國自行車市場之負面影響已遞減，本公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在中國之銷售規模年增逾 12%；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市場為主的台灣廠，則在電動車需求驟增、自行車出口因替代效應有一定比例遞減的情況下，年度營收及電動車銷售量、額均再創歷史新高水準。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 105.22 萬台及 81.92 萬台（含電動車 23.61 萬台），分別年減 8.71%及 13.19%（其中電動車年增 64%）；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 280.24 億元及 250.04 億元，分別年增 8.59%及 9.69%。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中國市場共享單車的消退、高級自行車之需求緩步回溫，以及美、歐等市場對電動車需求熱度持續、與對自行車之需求則遞減等市場動態，本公司將積極調整自行車、電動車產線，調度人力、資源，備妥產能以滿足市場訂單需求，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並跨越基期、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8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18	105.22	89.17%
個體	89	81.92	92.04%

(二)營運情形

1.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同期比較	
	108年	107年		
銷售數量	105.22	115.25	(10.03)	(8.70)%
營業收入淨額	\$28,243,214	\$25,852,942	\$2,390,272	9.25%
營業成本	24,423,564	22,463,953	1,959,611	8.72%
營業毛利	3,819,650	3,388,989	430,661	12.7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3,322)	(170,760)	87,438	(51.21)%
營業毛利淨額	3,736,328	3,218,229	518,099	16.10%
營業費用	2,025,502	1,866,949	158,553	8.49%
營業淨利	1,710,826	1,351,280	359,546	2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854	1,270,375	222,479	17.51%
稅前淨利	3,203,680	2,621,655	582,025	22.20%
本期淨利	2,500,984	1,745,837	755,147	43.25%

2.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同期比較	
	108年	107年		
銷售數量	81.92	94.37	(12.45)	(13.19)%
營業收入淨額	\$25,004,210	\$22,795,595	\$2,208,615	9.69%
營業成本	22,231,166	20,428,043	1,803,123	8.83%
營業毛利	2,773,044	2,367,552	405,492	17.1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075)	(244,350)	54,275	(22.21)%
營業毛利淨額	2,582,969	2,123,202	459,767	21.65%
營業費用	834,253	812,613	21,640	2.66%
營業淨利	1,748,716	1,310,589	438,127	3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4,671	1,241,457	183,214	14.76%
稅前淨利	3,173,387	2,552,046	621,341	24.35%
本期淨利	2,502,443	1,708,835	793,608	46.44%

(三)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0.47%	8.17%	28.15%
權益報酬率	18.07%	13.77%	31.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22%	45.20%	26.5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7.15%	87.69%	22.19%
純益率	8.86%	6.75%	31.26%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8.37	5.72	46.33%

2.個體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1.58%	8.73%	32.65%
權益報酬率	18.86%	14.04%	34.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49%	43.83%	33.4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14%	85.36%	24.34%
純益率	10.01%	7.50%	33.47%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8.37	5.72	46.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120 全避震登山車 ONE-Twenty」：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2.「計時賽車 Time Warp TT」：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新一代運動型電動(輔助)登山車 eONE-SIXTY」：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 4.「新一代越野跑車 MISSION CX」：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保證性質
美利達（英國）公司	\$3,825,653	歐元 500	-	\$6,376,088	銀行信用狀擔保
		英鎊 4,000	英鎊 3,882		短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3,825,653	歐元 2,500	歐元 2,100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500	歐元 3,500		短期放款擔保
		歐元 21,000	歐元 7,800		中長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江蘇）公司	3,825,653	美元 7,250	美元 3,750		中長期放款擔保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9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成長幅度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並針對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進行抽樣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379,76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440,751 仟元及 9,415,791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4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1,374,891 仟元及 1,034,66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66%及 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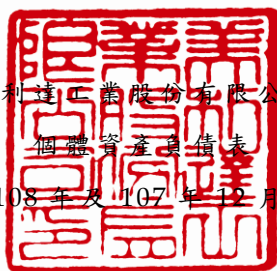
曾 棟 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37,108	7	\$	1,341,80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78,809	5		499,69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8,705	-		16,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九)			127,718	-		117,41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六)			3,209,120	14		2,629,44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16,829	1		93,433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79,762	6		1,621,68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6	-		3,0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60,707</u>	<u>33</u>		<u>6,323,065</u>	<u>3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517				92,620	-		9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809,163	61		12,923,52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013,022	4		1,033,65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80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35,403	-		35,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88,991	2		140,6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55	-		39,11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5	-		3,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79,577</u>	<u>67</u>		<u>14,269,381</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22,740,284</u>	<u>100</u>	\$	<u>20,592,4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845,965	4	\$	739,553	4
2170	應付帳款			4,144,939	18		3,477,44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53,832	1		181,80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13,100	2		458,0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2,744	1		251,6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00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395	-		34,4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71,976</u>	<u>26</u>		<u>5,142,97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02,913	12		2,455,737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7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95,207	1		172,7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	-		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88,471	-		68,8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9,623</u>	<u>13</u>		<u>2,697,29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961,599</u>	<u>39</u>		<u>7,840,270</u>	<u>3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3		2,989,838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733	11		2,311,84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9,489	3		807,6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3,384	37		6,995,807	34
3400	其他權益			(1,163,049)	(5)		(769,490)	(4)
3XXX	權益總計			<u>13,778,685</u>	<u>61</u>		<u>12,752,176</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740,284</u>	<u>100</u>	\$	<u>20,592,4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5,004,210	100	\$ 22,795,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22,231,166</u>	<u>89</u>	<u>20,428,04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773,044	11	2,367,55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075)	(1)	(244,35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582,969</u>	<u>10</u>	<u>2,123,20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6,359	2	606,005	2
6200	管理費用	<u>237,894</u>	<u>1</u>	<u>206,60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4,253</u>	<u>3</u>	<u>812,61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748,716</u>	<u>7</u>	<u>1,310,58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64,239	-	44,455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六）	46,951	-	41,954	-
7190	其他收入	35,954	-	40,6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45,202	-	124,18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10,549	-	(30,7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261,953	6	1,059,001	5
7510	利息費用	(9,381)	-	(8,626)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30,796)	-	(29,4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4,671</u>	<u>6</u>	<u>1,241,45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3,173,387	13	2,552,04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670,944</u>	<u>3</u>	<u>843,2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2,443</u>	<u>10</u>	<u>1,708,83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19,797)	-	(10,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一)	<u>3,959</u>	<u>-</u>	<u>4,240</u>	<u>-</u>
	<u>(15,838)</u>	<u>-</u>	<u>(6,49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3,559)	(2)	62,6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409,397)</u>	<u>(2)</u>	<u>56,1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93,046</u>	<u>8</u>	<u>\$ 1,764,96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37</u>		<u>\$ 5.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33</u>		<u>\$ 5.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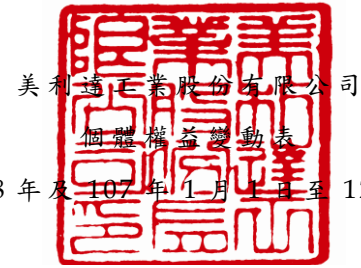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普通股 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832,116)	\$ 24,492	\$ 11,585,17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4,492	-	(24,492)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989,838	416,290	258	2,232,113	264,429	6,514,363	(832,116)	-	11,585,17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736	-	(79,7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3,195	(543,19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97,968)	-	-	(597,96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8,835	-	-	1,708,83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92)	62,626	-	56,13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343	62,626	-	1,764,96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58	2,311,849	807,624	6,995,807	(769,490)	-	12,752,17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884	-	(170,88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135)	38,13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6,443)	-	-	(1,046,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8)	-	-	(19,836)	-	-	(20,09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502,443	-	-	2,502,44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38)	(393,559)	-	(409,39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6,605	(393,559)	-	2,093,04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	\$ 2,482,733	\$ 769,489	\$ 8,283,384	(\$ 1,163,049)	\$ -	\$ 13,778,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3,387	\$ 2,552,0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04	76,494
A20200	攤銷費用	866	1,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7)	6,7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549)	30,716
A20900	利息費用	9,381	8,626
A21200	利息收入	(64,239)	(44,455)
A21300	股利收入	(4,813)	(5,4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1,953)	(1,059,0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5	6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300)	(12,21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075	244,3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705	(5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565)	62,763
A31130	應收票據	7,823	12,778
A31150	應收帳款	(663,752)	(798,5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31	18,821
A31200	存 貨	245,227	(167,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3	630
A32150	應付帳款	662,104	(36,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582	110,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2	(45,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8	3,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2,645	960,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832	41,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4,497	\$ 12,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43)	(8,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072)	(261,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9,959</u>	<u>744,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4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39)	(44,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6,520)	(1,7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71)	(31,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687)</u>	<u>(77,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26,260	4,4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	(2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4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6,443)	(597,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3,966)</u>	<u>(593,7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5,306	73,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802</u>	<u>1,268,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7,108</u>	<u>\$ 1,341,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成長幅度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並針對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進行抽樣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653,98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440,751 仟元及 9,415,791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1%，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1,374,891 仟元及 1,034,66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7% 及 58%。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1,253	13	\$ 3,220,01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8,809	4	499,69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2,474	-	16,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759,041	3	450,5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745,195	7	1,965,5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110,062	-	72,98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4,653,985	18	3,852,08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27,752	-	58,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58,571	45	10,135,85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58,905	42	9,708,92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2,400,791	10	2,342,98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0,50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5,403	-	35,9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307	-	40,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8,991	1	140,6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96	-	39,11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	-	323,335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421	-	7,1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22,219	55	12,642,25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80,790	100	\$ 22,778,1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80,773	7	\$ 1,645,786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53,631	17	3,798,67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6,543	-	41,7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13,144	3	775,2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1,936	1	274,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10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58,982	1	111,9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988	-	92,6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14,104	29	6,740,59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55,830	1	125,7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02,913	11	2,455,73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03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5,207	1	172,7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98	-	6,29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7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2,826	14	2,760,497	12		
2XXX	負債總計	11,276,930	43	9,501,090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2	2,989,838	1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733	10	2,311,84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9,489	3	807,6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3,384	32	6,995,807	31		
3400	其他權益	(1,163,049)	(5)	(769,49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78,685	54	12,752,176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625,175	3	524,841	2		
3XXX	權益總計	14,403,860	57	13,277,01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80,790	100	\$ 22,778,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8,243,214	100	\$ 25,852,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24,423,564	87	22,463,953	87	
5900	營業毛利	3,819,650	13	3,388,98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322)	-	(170,76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36,328	13	3,218,229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八）	1,088,300	4	1,058,674	4	
6200	管理費用	937,202	3	808,2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5,502	7	1,866,949	7	
6900	營業淨利	1,710,826	6	1,351,2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80,674	-	61,878	-	
7190	其他收入	65,129	-	102,98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78,155	-	175,34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10,549	-	(30,7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350,284	5	1,066,133	4	
7510	利息費用	(43,874)	-	(50,987)	-	
7590	什項支出	(48,063)	-	(54,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854	5	1,270,375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03,680	11	\$ 2,621,6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702,696</u>	<u>2</u>	<u>875,81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0,984</u>	<u>9</u>	<u>1,745,83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十九)	(19,797)	-	(10,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3,959</u>	<u>-</u>	<u>4,240</u>	<u>-</u>
	<u>(15,838)</u>	<u>-</u>	<u>(6,49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746)	(2)	54,2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35,584)</u>	<u>(2)</u>	<u>47,7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5,400</u>	<u>7</u>	<u>\$ 1,793,61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2,443	9	\$ 1,708,83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9)	-	37,002	-
8600	<u>\$ 2,500,984</u>	<u>9</u>	<u>\$ 1,745,83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2,093,046	7	1,764,9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46)	-	28,642	-
8700	<u>\$ 2,065,400</u>	<u>7</u>	<u>\$ 1,793,61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37	\$	5.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33	\$	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普通股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832,116)	\$ 24,492	\$ 11,585,175	\$ 496,199	\$ 12,081,37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4,492	-	(24,492)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989,838	416,290	258	2,232,113	264,429	6,514,363	(832,116)	-	11,585,175	496,199	12,081,37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736	-	(79,73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3,195	(543,19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97,968)	-	-	(597,968)	-	(597,96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8,835	-	-	1,708,835	37,002	1,745,83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92)	62,626	-	56,134	(8,360)	47,77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343	62,626	-	1,764,969	28,642	1,793,61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58	2,311,849	807,624	6,995,807	(769,490)	-	12,752,176	524,841	13,277,01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884	-	(170,88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135)	38,13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6,443)	-	-	(1,046,443)	-	(1,046,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8)	-	-	(19,836)	-	-	(20,094)	20,094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07,886	107,88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502,443	-	-	2,502,443	(1,459)	2,500,98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38)	(393,559)	-	(409,397)	(26,187)	(435,58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6,605	(393,559)	-	2,093,046	(27,646)	2,065,4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	\$ 2,482,733	\$ 769,489	\$ 8,283,384	(\$ 1,163,049)	\$ -	\$ 13,778,685	\$ 625,175	\$ 14,403,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03,680	\$ 2,621,6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26	241,764
A20200	攤銷費用	10,246	9,0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8	7,2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0,549)	30,716
A20900	利息費用	43,874	50,987
A21200	利息收入	(80,674)	(61,878)
A21300	股利收入	(4,813)	(5,4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350,284)	(1,066,1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310	3,1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2	(18,577)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322	170,7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068	12,086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	8,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8,565)	62,763
A31130	應收票據	6,807	12,778
A31150	應收帳款	(24,800)	(723,6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274)	(6,740)
A31200	存 貨	(376,793)	(346,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16)	102,388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652,414	(129,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7	34,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16)	(23,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8	3,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498	989,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674	58,3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97	12,2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562)	(\$ 49,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759)	(274,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348</u>	<u>735,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61,1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11)	(91,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2	7,0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	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3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49)	(10,8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83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9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30)	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5)	(31,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519)</u>	<u>(126,0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27,777	187,9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99,601	15,67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1,359)	(121,6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2	(1,1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26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6,443)	(597,9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1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593)</u>	<u>(517,1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002)</u>	<u>(19,4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234	73,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0,019</u>	<u>3,146,7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1,253</u>	<u>\$ 3,220,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16,615,628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835,62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5,837,60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80,942,40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502,442,1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0,244,2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393,559,290</u>
可供分配盈餘	\$7,639,581,0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4.2 元	<u>(1,255,731,9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期初未分配盈餘）	<u>\$6,383,849,110</u>

(一)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4.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1,255,731,96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u>依公司法之規定</u>為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u>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新增條文。</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p>	<p>修正日期。</p>

<p>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	--	--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份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u>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u>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獨立</u>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然解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u> 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充任。</u>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 <u>準用前項規定</u> 當然解任。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項有關職務。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廢票，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廢票，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應填具「願任同意書」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應填具「願任同意書」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為 75,952,415 股，均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曾崧柱	48,664,715	48,664,715	
曾崧鈴	5,692,934	5,692,934	
曾呂敏華	8,047,819	8,477,819	
邱麗卿	5,412,000	5,412,000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390,022	390,022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7,314,925	7,314,925	
陳水金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獨立董事
李宗穎	0	0	獨立董事
莊文靜	0	0	獨立董事
合 計	75,522,415	75,952,415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三、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四、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五、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轉投資事業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曾 崧 柱



